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6-01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6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郭留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与风险提示，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郭留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中，赵清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永奇先生、杨晋中先生、李国选先生和张超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郭留希先生、赵清国先生、刘永奇先生、杨晋中先生、李国选先生、张超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郭留希先生、赵清国先生、刘永奇先生、杨晋中先生、李国选先生、张超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产品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钻石饰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翡翠玉石、镶嵌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等相关产品的加工、批发、购销及维修”。（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将根据变更的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

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 日